

臺大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命題及評分原則

80 年 9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原則
80 年 10 月 22 日學術委員會擬定細則
81 年 6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0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與規定及考核辦法」所載，本系目前博士班資格考試共分以下六個學門：

1. 流體力學（包括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一、高等熱傳學）。
2. 熱學（包括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一、高等熱傳學）。
3. 控制學（包括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
4. 固體力學（包括線性彈性力學、有限元素法、振動學）。
5. 機械設計學（包括高等機動學、機器動力學、最佳設計）。
6. 機械製造學（包括材料之機械性質、切削原理、製造原理）。

博士班學生於入學一年半內須參加資格考試，此考試於每學期末辦理。考生應考前須自以上六個學門中選定一「主修學門」，並以該學門下所列之三個科目應考，各科目之命題及評分原則如下：

- 一、命題範圍依「臺大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試各科範圍」文件所載，並以碩士班程度為標準。
- 二、各科命題教授至少兩人；指導教授儘量迴避命題，但如須指導教授命題時，則該科命題教授至少三人。
- 三、每科考試時間為 100 分鐘。
- 四、每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標準。
- 五、命題教授閱卷時採彌封方式，最後由負責整理所有各科成績之教授開封登錄。
- 六、考試結果由所命題教授開會追認、核定後，請系所主任公佈各考生通過科目。

註 1：控制學學門之考試科目修改為系統動態學、線性控制系統、數位控制系統，並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註 2：固體力學學門之考試科目修改為線性彈性力學、有限元素法、振動學；流體力學學門、熱學學門之考試科目修改為黏性流體力學、高等熱力學一、高等熱傳學，並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